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嘉薇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3572
電子信箱：gavi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116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PfizerBioNTech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更新版、附件
2PfizerBioNTechCOVID19疫苗比較表、附件3PfizerBioNTechCOVID19疫苗滿6個
月至4歲未滿5歲幼童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、附件4COVID19疫苗接種場所因應
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處置建議 (387140000I_1110116380_ATTACH1.
pdf、387140000I_1110116380_ATTACH2.pdf、387140000I_1110116380_ATTACH3.
pdf、387140000I_111011638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滿6個月至4歲(未滿5歲)幼兒Pfizer-BioNTech
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內
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
23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對象接種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之原
則，依據本(111)年8月8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
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6次專家會議建議如下：
 - (一)雖然目前國內疫情持平穩定，惟邊境管制政策逐漸開放
後，社區感染風險提升，應儘速建立幼童免疫保護力，
建議6個月至未滿5歲幼兒除其他已建議之疫苗外亦可接
種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，以降低染疫後住
院、重症及死亡之風險。

(二)經參考疫苗臨床試驗結果及其他國家疫苗接種政策，建議幼兒應接種3劑基礎劑，第2劑與第1劑間隔至少 4 週，第3劑與第2劑間隔至少 8 週，並以同一廠牌完成應接種劑次。

三、旨揭接種作業自本年8月27日起實施，該項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幼兒劑型為3mcg(微克)/劑，提供滿6個月至4歲(未滿5歲)幼兒基礎劑接種，每劑接種0.2 mL(稀釋後使用)，其包裝與原液及稀釋的無菌生理食鹽水注射液體積和兒童與青少年/成人劑型不同(如附件1)，接種人員應確實核對接種對象之年齡、適用劑型及應接種劑量(詳如附件2)。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未滿2歲之幼兒建議接種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，2歲以上幼兒接種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。針對滿6個月至4歲(未滿5歲)幼兒接種疫苗後，請接種合約院所確實將接種相關資料正確登載於COVID-19疫苗紀錄卡，並建議紀錄卡可浮貼於兒童預防保健手冊請家長併同妥善保存，作為後續疫苗劑次接種之安排預約依據。

四、合約院所執行接種作業應就廠牌與年齡族群採分開診次、時段提供接種，且依循疫苗準備操作規範加強檢核流程，同時完善動線、管制查核，落實除錯措施，避免接種錯誤；針對滿6個月至4歲(未滿5歲)完成接種之幼兒對象，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身分別代碼請登錄為「C15」，每日應優先運用API介接或透過NIIS子系統媒體按時上傳COVID-19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，以利後續疫苗劑次接種及資料比對統計相關作業。另疫苗之領用、

運送、儲存均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之冷儲規範執行，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。

五、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為首次於國內提供滿6個月至4歲(未滿5歲)幼兒接種，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請合約院所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，請家長於接種前詳閱接種須知(附件3)，以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(依臨床試驗結果，包含躁動/哭鬧、接種部位疼痛、嗜睡、食慾不振、發燒、注射部位紅斑及腫脹等)，接種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關注子女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的安全性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六、另合約院所或設置接種站之接種作業請依循「COVID-19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(Anaphylaxis)之處置建議」(如附件4)，配備規範的急救設備及用藥，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，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，俾可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。若接獲疑似COVID-19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，請即時診療並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「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(VAERS)」。

七、接種相關資訊亦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、相關指引單元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相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
臺中市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
協會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